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英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盧彥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盧彥璋發支付命令，然依其提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資料，無從認定確有抵押債權之存在，支票影本則為第三人謝沂臻所簽發，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二、所載事項，亦無從推得債務人盧彥璋與第三人謝沂臻就上開債務負連帶之責，故本件債權人尚無法釋明其對債務人盧彥璋之債權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